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其他</p>
具體承諾	<p>1. 對澳門旅行社與內地合資設立的由內地擁有多數股權的合資旅行社無地域限制。</p> <p>2. 允許北京市、上海市和廣東省的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佛山市、惠州市的居民個人赴澳門旅遊，並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廣東省全省範圍實施。</p>

《安排》補充協議二

部門或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D. 其他</p>
具體承諾	<p>降低澳門旅行社進入內地的准入條件，即：在內地設立獨資旅行社的澳門旅遊企業的年營業額不低於 25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的澳門旅遊企業的年營業額不低於 1200 萬美元。</p>

《安排》補充協議三

<p>部門或分部門</p>	<p>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p>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D. 其他</p>
<p>具體承諾</p>	<p>允許在廣東省的澳門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具有廣東省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澳門、香港的團隊旅遊業務。</p>

《安排》補充協議四

<p>部門或分部門</p>	<p>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p>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其他</p>
<p>具體承諾</p>	<p>1. 澳門旅行社在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800萬美元。</p> <p>2. 澳門旅行社在內地設立獨資旅行社，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1500萬美元。</p> <p>3. 允許在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的澳門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澳門、香港的團隊旅遊業務。</p>

《安排》補充協議五

部門或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C. 導遊（CPC7472）</p> <p>其他</p>
具體承諾	<p>1. 委託廣東省審批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p> <p>2.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依照有關規定領取導遊人員資格證書。</p>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C. 導遊（CPC7472）</p> <p>其他</p>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取得內地出境旅遊領隊證，並可受僱於內地具有出境旅遊業務經營權的國際旅行社和獲准經營赴港澳團隊旅遊業務的澳門、香港旅行社。</p> <p>2. 經營赴台旅遊的內地組團社可組織持有效《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及旅遊簽注（簽注字頭為L）的遊客以過境方式在澳門停留，以便利內地及澳門旅遊業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遊產品。</p>

《安排》補充協議七

部門或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C. 導遊（CPC7472）</p> <p>其他</p>
具體承諾	<p>允許在北京市和上海市設立的澳門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北京市和上海市居民（具有北京市和上海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澳門、香港的團隊旅遊業務。</p>

《安排》補充協議八

部門或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C. 導遊（CPC7472）</p> <p>其他</p>
具體承諾	<p>優化現有的廣東省“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放寬預報出境口岸的規定，適時研究調整成團人數規定要求。</p>